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20〕10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为抢抓国家和省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推进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加速落地，为我市科教明星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特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和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围绕解决行业重大技术问题和培育自主可控产业集群的目标，打造一批以股权投资多元、人才团队高端、体制运行灵活为特征，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标志性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强、隐形冠军多的优势，推动行业领军企业自建或与国内外知名大院大校大所以及产业关联企业联合成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解决一批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股权投资、后补助等多种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对研究方向明确、前期投入有保障、高层次人才集聚、运行机制顺畅，经过培育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有望获得国家、省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类给予政策支持。

（二）工作目标

聚焦集成电路、5G 通信、新一代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等先导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智慧能源等主导产业，到 2022 年底，培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及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50 家以上，其中新增省级以上创新中心 5 家；新增企业研究院 5 家；新增企业重点实验室 15 家；新增科教类重点实验室 15 家；新增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所 5 家；新增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5 家。

二、政策支持

（一）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积极引进国家、省战略创新资源，围绕国家、省战略部署和行业重大需求，发挥领军企业优势，瞄准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项目，开展预研和筹建。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市、区两级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1 配套支持，给予国家级不超过 1 亿元、省级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

（二）支持企业研究院、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2. 引导我市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且拥有高端人才核心团队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龙头企业，推进建设一批独

立法人建制的企业研究院，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3.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储备核心技术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项目建设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再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0.5 配套支持。

（三）支持科教重点实验室建设

4.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瓶颈，结合在常高校、医疗机构等科教单位优势学科与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建立一批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项目建设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再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0.5 配套支持。

（四）支持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 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建设。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且获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共

建，获得省产研院、地方科技产业园区公共财政资金支持的专业研究所，市本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投资支持。

6. 支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瞄准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新兴产业培育，突出技术性、开放性和公共性，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有效支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且具有较强研发、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和运营能力、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跨区域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市本级财政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

7. 打破“唯学历、唯年龄、唯职称、唯奖项”等人才评价束缚，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发展环境。重视科研人员在创新活动中的核心地位，深化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使用权管理改革，引导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利益分配权，发挥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门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鼓励采取转让、许可以及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探索灵活的用地政策

8. 保障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用地可参照公益性研究开发机构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海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鼓励企业对现有工业用地转型改造，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创新创业平台。

三、保障措施

1. 优化保障资金投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市级设立 10 亿元的科创基金，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及创办企业作为重点投资方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及其重大科技项目的引进和建设。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见附件）办公室负责拟订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条件、评审认定办法和流程；组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路演、评审和认定公布；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协调解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中的问题；研究全市科技研发的行业需求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改革方向，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3. 强化绩效考核评估。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统计监测机制，制订评价体系，聚焦应用技术研发，围绕管理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仪器设备投入、高层次人才引进、技术成果产出、成果

转化效益、衍生孵化企业等贡献度指标，根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展，分阶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4. **建立多方联动推进机制。**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列入“市重大科技项目库”管理，定人联系、定责跟进、定期服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所在地政府，要强化人才、土地（或用房）、资金等要素保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载体建设、资源集聚、人才引进、创新项目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并积极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需求研究，提出“卡脖子”技术（装备）清单，利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能力，联合企业共同攻关。

5.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引导，选树一批创新机制活、研发能力强、产业带动明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典型。凝聚各方共识，构建良好创新生态，营造有利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和发展壮大的浓厚氛围。

四、其他

1.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市级资金就高不重复支持。
2.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

附件

常州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在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作用，根据我市实际，建立常州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杨 芬 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卫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斌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杨 琪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蒋鹏举 市科教城管委会副主任
 沈 莉 市发改委总工程师
 王华刚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朝晖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志强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美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春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杜 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刘志洪 市卫健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